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負責人○○○之眷屬○○○、○○○及○○○111年10月至12月保險費計新臺幣1萬6,191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及眷屬○○○、○○○、○○○111年12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7,196元及追溯補收其3位眷屬111年7月至11月保險費2萬6,985元，共計3萬4,181元。</p> <p>(二) 112年1月11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 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之眷屬○○○、○○○、○○○轉出後迄未投保，為維護眷屬健保就醫權益，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他相關規定，依法核定以眷屬身分自111年7月1日起依附○○○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111年12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及函影本，就其負責人○○○之3位眷屬保險費部分不服，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3目及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p> <p>二、關於計收申請人負責人○○○之眷屬○○○、○○○及○○○111年10月至12月保險費計1萬6,191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於申請人112年2月1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申請人負責人○○○之眷屬○○○、○○○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轉出，溢計之保險費1萬6,191元(1,799元x3人x3個月=16,191元)於112年1月保險費沖抵退還，並以112年2月24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p>三、關於其餘計收申請人負責人○○○之眷屬○○○、○○○及○○○111年7月至9月保險費計1萬6,191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112年1月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負責人○○○之子女○○○、○○○及○○○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等3人原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加保，111年7</p>

月 1 日隨同其父○○○退保轉出後，並未以適法身分投保，經健保署查得其等 3 人之母○○○自 109 年 4 月 22 日起即持續投保於申請人企業社，乃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系爭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該 3 名子女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依附其母○○○投保，並開單計收其等 3 人 111 年 7 月至 9 月保險費 1 萬 6,191 元，經核於法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公司應於員工到職為其辦妥加保手續，並轉知員工儘速依中斷投保期間身分，到適當投保單位加保，其負責人之配偶○○○於 111 年 7 月中曾任職某公司加保，另於 111 年 7 月 1 日領取榮民證，屬榮民身分，也可至榮民服務處補辦投保手續。子女依附投保之對象可以是有續保的父親，而眷屬同時有 2 位以上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時，可自行選擇保費較低的投保。另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因此原本依附在○○○投保的 3 名子女，有理由於○○○補辦健保投保手續完成後，可繼續依附。另查中斷投保新措施，健保中斷投保保險費通知單暨繳款單上面會詳列出中斷投保者之中斷期間，保險費暫以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保費計算，只要照額繳納，即完成補辦投保手續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倘日後○○○洽離職單位補辦 3 名子女任職期間投保紀錄，致有重複投保之情事，再向該署申報更正加保日期，惟○○○迄未完成請離職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辦任職期間 3 名子女依附投保之手續，則 3 名子女應依法依附母親投保。
2. 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應依規定以適法身分加保，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本案源自 3 名子女係轉出超過特定期限，未依法投保之輔導納保專案，與中斷投保無涉，申請人主張中斷投保以第 6 類第 2 目保費計算，只要照額繳納，即完成補辦投保手續，顯有誤解。

（二）按「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未成年人符合本保險之所定眷屬身分者，應就其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之父或母擇一投保，本件系爭未成年人○○○、○○○及○○○等 3 人依規定可依附其父或母投保，惟其等 3 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轉出後並未依法加保，健保署逕辦其等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依附其母親（即申請人之負責人○○○）加保，並於申請人申請審議

後，依其等 3 人父親○○○112 年 1 月 19 日補申請其等 3 人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8 日起依附○○○加保，核定其等 3 人自 111 年 10 月 8 日起以○○○眷屬身分加保，核無不當。

#### 五、法律適用結果

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負責人○○○之眷屬○○○、○○○及○○○111 年 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 萬 6,191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部分，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之 3 名眷屬自 111 年 7 月 1 日依附投保，並計收該 3 名眷屬系爭 111 年 7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 1 萬 6,191 元，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